

#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 書函

機關住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 
聯絡電話：06-2015247 轉 8060  
傳真號碼：06-2030361

受文者：正本所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聘字第 1000000002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（國中教師）申請他縣市服務介聘作業承辦學校為永康國中。

三、申請他縣市介聘教師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查地點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（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，電話：06-2015247 轉 8060）
- （二）審查時間：100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【逾期不予受理】，各校教師送件審查時間分配如下：

時間	09：00 至 12：00	13：00 至 16：00	備註
區別	溪北區	溪南區與東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	

（三）申請他縣市介聘教師請攜帶申請表、教師合格證、介聘原因足資證明文件、服務年資（服務證明書）、考績、獎懲、研習證件，上述各項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裝訂成冊《正本驗後當場發還，影本留存》，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在本市服務年資證明書（採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2. 在本市最近五年考績證明（94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）。
3. 在本市最近五年獎懲及研習證明（95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6 日止）。
4.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，應附 10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2 日止申請

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。

（四）申請他縣市介聘教師應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自行上網填報資料，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，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，以確認使用者身分。 餘相關登錄等注意事項，請逕至 100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查詢，網址：  
<http://exc.ks.edu.tw/>。

（五）證件不齊須補件者請於 10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送達永康國中人事室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四、委託書請於本市教師介聘系統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（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二段 74 號）、國立臺南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## 100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 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